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新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并结合市场行情情况，拟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的普华永道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等进行了审核，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